

港大設憲法基本法國安課程 合格才可畢業

香港文匯報訊 香港國安法實施逾兩年，教資會資助的八大院校均會在新學年落實國安教育。香港大學於上月下旬通知學生，今年9月起學生須完成「憲法、基本法，及國安法入門」(Introduction to the Constitution, the Basic Law and the National Security Law)課程方可畢業。港大教務長曾詠詩昨日凌晨再向學生發電郵補充表示，校方要求學生以網上自學形式觀看10小時網上影片，學生之後需通過約1小時的網上多項選擇題測驗，合格才算完成課程。

根據香港國安法規定，學校應當推行國家安全教育，而教育局早前表明，憲法、基本法和

國家安全法教育，應成為大學課程的重要組成部分。

港大學生刊物《學苑》昨日在Facebook發帖表示，港大教務長曾詠詩昨日凌晨發電郵指，新學年的「憲法、基本法，及國安法入門」課程要求學生自行觀看10小時的網上影片，後通過約1小時的網上選擇題測驗，學生須獲得「合格」(pass)才算完成課程。

據了解，由2022/23學年起，所有港大學生均須完成「憲法、基本法，及國安法入門」課程方可畢業，課程屬非學分課程(non-credit bearing course)，同學無須註冊有關課程。

中大必修「認識中國」「憲制秩序」

至於其他大學，中文大學近日表示，正籌備「認識中國」及「國家憲制秩序與香港」兩課程，各佔1學分，擬於下學年推出，所有本科生必須修讀，而該校本學年已於新生迎新活動中加入國家安全專題講座，向籌備迎新活動的學生代表講解國家安全、媒體素養的重要性。

香港科技大學亦會於下學年推出「法律教育」必修自學網上課程，內容涵蓋憲法、基本法、香港國安法、本港法律制度，不佔學分，但學生須在3個單元的測試均獲合格。至於教育

大學、城市大學、浸會大學、理工大學、嶺南大學早前均已交代2021/22學年國安教育課程的安排。

此外，港大副校長(教學)何立仁昨日發電郵公布新學年教學安排，指來年所有課程將以面授方式進行，課室人數可達容量的百分比，學生無須輪流上實體課，校方亦不會再要求教師上載課堂錄影。

《學苑》則提到，何立仁於6月8日發電郵表示，新學年大部分課程會安排面授，教學會以單雙教學周形式進行，且所有課堂將延續錄影安排，昨日發出的電郵未有解釋政策變動的原因。

圍攻尖咀警署 9暴徒最高囚52月

法官批挑戰法治 被告背景品格均不構成減刑理由

一批黑暴分子於2019年8月11日圍攻尖沙咀警署瘋狂打砸燒，涉案9名被控暴動的人中有兩人認罪，7人被裁定罪成。區域法院法官王詩麗昨日判刑時批評，眾被告目無法紀，挑戰警方權威和法治，法庭須保護作為「法治和秩序象徵」的警察。由於被告的背景、品格均不構成減刑理由，王官最終判案發時年僅14歲的男學生入教導所，其餘人等監禁3年4個月至4年4個月。

◆香港文匯報記者 葛婷

本案10名被告依次為現年30歲的女學生李穎淇、17歲男學生、28歲運輸工廖偉明、27歲學生莊嘉灝、27歲送貨工聶嘉寶、24歲學生黃千禧、21歲羅後成、25歲社工蕭呈希、28歲潘冠雄及24歲學生羅漢銘。他們同被控於2019年8月11日在尖沙咀柯士甸道及堪富利士道之間的彌敦道聯同其他人參與暴動。羅漢銘另被控無牌管有9粒催淚彈殼。其中，25歲社工蕭呈希罪脫。

法官王詩麗昨日在判刑時指出，本案暴動規模大，範圍不小且長達兩小時，導致交通嚴重癱瘓，滋擾公眾。當日下午4時許，警方為防守警署而無警員外出巡邏，公眾安全受嚴重影響。

投汽油彈致警二級燒傷

她指出，暴徒人數當時遠超警方，以磚頭、水馬築路

障，堵塞警署出入口，向警署照射鎗射光及投擲兩枚汽油彈，一名警員腳部二級燒傷，最後更推倒四米高台阻止警方推進，可謂目無法紀，目的顯然是挑戰警方權威和法治，法庭須保護作為法治秩序象徵的警察，否則會動搖法治。眾被告身穿裝備，刻意穿上黑衣掩飾身份，肆無忌憚參與暴動。

本案被告李穎淇和聶家寶在開審前承認暴動罪，兩人蓄意裝備自己到場參與，在鼓動其他參與者的同時亦作出實質行為。其中，李用水淋熄催淚煙，聶則與其他人一同推倒四米高的工作台，阻礙警方推進。

王官提到，區域法院法官游德康於同一事件分拆另一案中，以監禁3年9個月為量刑起點，但這對她並沒有約束力。由於兩人比同案被告罪責較重，王官以監禁4年8個月為量刑起點，兩人認罪獲扣減至監禁3年6個月。其中，李穎淇因熱心公益，再扣減刑期至



◆2019年8月11日大批黑暴分子圍攻尖沙咀警署，並向警署內投擲汽油彈。



◆一名警員被汽油彈擲中，腳部二級燒傷。

3年4個月。至於經審訊被裁定罪成的7名被告中，現年17歲的男學生被判入教導所，接受嚴格紀律訓練、培養守法意識。其餘6名被告，以4年2個月為量刑起點，不獲減刑。

王官強調，法庭必須堅決打擊挑戰警方執法的行為，被告的背景、品格均不構成減刑理由，故6人各判囚4年2個月，其中24歲知專設計學院學生羅漢銘另管有催淚彈殼，判囚9個月，當中兩個月分期執行，即共囚4年4個月。

襲保安潑粉末案 中大生認非法集結

香港文匯報訊(記者 葛婷)去年1月中大新學期開課日，一群黑衣人在校門口煽動學生入校圍時不必出示學生證，並衝擊保安崗位及潑灑不明白色粉末。時任中大學生會臨時行政委員會主席的區偉偉與3名中大學生，同被控一項參與非法集結罪，案件昨日在沙田裁判法院答辯。

其中，被告曹德熙認罪，署理主任裁判官張志偉押後案件至9月2日判刑，其間為被告索取勞教中心報告；其餘3人則否認控罪，將在9月22日進行審前覆核。

昨日認罪的被告曹德熙(22歲)，他和區偉偉、梁溢希及梁穎維被控於2021年1月11日在馬鞍山港鐵大學站A出口外、近香港中文大學校園

內的出入口檢測站，與其他不知名人士參與非法集結。

煽動學生入校園時拒出示學生證

曹承認的案情指，自2019年11月起，中大加強出入口管制。案發當日約12時，曹與其他約10名戴口罩穿黑衣人士到達大學站A出口，有人大叫「唔好show證」，曹推跌在中大出入口管制站的屏障，另有10名戴口罩的黑衣人向保安潑灑白色粉末及投擲雞蛋。

辯方求情稱，曹認罪及無案底，在此案中只是等人指示行事，亦沒有向保安潑灑白色粉末，希望法庭能夠在盡可能不影響曹學業的情況下判處較輕的監禁刑期。



◆去年1月11日一群黑衣人在港鐵大學站A出口衝擊中大保安崗位及潑灑白色粉末搗亂。資料圖片

張官指出，案件及案情屬嚴重，曹的行為影響到其他進入校園的使用者，但考慮到曹的年紀，決定索取勞教中心報告後才判刑。

已撤銷，目前只就訟費命令上訴。上訴庭法官彭偉昌、彭寶琴及潘敏琦在聽取陳詞、退庭片刻後，宣布律政司上訴得直。

彭偉昌散庭前指出，一名旁聽者身穿胸前印有白色「旁觀有罪」4字的黑色T恤。該人解釋稱該4字為歌曲名稱，但彭官指出，法院不是政治宣傳平台，他和另外兩位法官均認為「旁觀有罪」有政治含義，或可理解為對某類檢控作出諷刺，不適合在法庭旁聽時穿着。彭官指，將通知法庭保安人員，不容許身穿這4字T恤的人進入法庭旁聽。



◆胡英明(右三)了解同事工作。廉署網頁圖片

上任一個多月的廉政專員胡英明昨日發表首篇「專員隨筆」。他表示，自己會秉持「沒有最好，只有更好」的座右銘，除了會帶領廉署做好肅貪倡廉工作，亦會配合國家發展與反腐政策，深化兩地廉政建設交流合作，進一步以成功反貪經驗，協助全球反貪夥伴提升反貪能力，並會以廉署「金漆招牌」，繼續向世界解釋香港良好的法治環境，令抹黑香港法治和繁榮穩定的言論不攻自破。

胡英明表示，廉署的角色和責任在香港國安法實施後更為重要，必須打擊和杜絕所有透過貪污舞弊手段，去危害國家安全和社會穩定的違法行為，並必須保持創新思維，以多元方式接觸不同界別的市民，教育廉潔文化，建設廉潔文化，全方位協助特區政府部門和各行各業，預防及杜絕任何貪污舞弊的風險。

談到國家主席習近平今年7月1日發表的重要講話中，提出「四個必須」和「四點希望」，胡英明表示，這些正是其未來5年管理廉署的方針。他會秉持「沒有最好，只有更好」的座右銘，力求進步，不但會致力做好香港本地的肅貪倡廉工作，締造廉潔公平的良好生活環境，亦會配合國家發展與反腐政策，深化兩地廉政建設交流合作，並更進一步以成功反貪經驗，協助全球反貪夥伴提升反貪能力，強化全球反貪網絡，同時向世界說好香港故事。

他說，希望藉着自己過往多年管理廉署及處理危機的經驗，為廉署帶來新動力、新思維，帶領廉署再創高峰，一齊守護香港，守護國家。

胡英明推出視頻記錄工作情况

胡英明的第一篇專員隨筆作全新嘗試，推出「視頻版專員隨筆」。據悉，胡英明要求拍攝記錄他首月在廉署的工作情況，包括到分區辦事處接觸前線廉政教育主任，了解廉署的社區倡廉工作；到位於屯門的廉署訓練營，探訪正在受訓的年輕助理調查主任，並與學員和教官分享過往的執法經驗和執法心得等。

◆香港文匯報記者 黃書蘭

法官禁穿印政治口號T恤旁聽

香港文匯報訊(記者 葛婷)高等法院上訴庭昨日處理律政司一宗就訟費命令上訴案期間，發現旁聽席有人身穿胸前印有所謂「旁觀有罪」4字的黑色T恤。3名法官均認為，該4字有政治含義，或可理解為對某類檢控作出諷刺，不適合在法庭旁聽時穿着，下令不再容許身穿這4字T恤的人進入法庭旁聽。

本案為律政司就一宗案件的訟費命令上訴，案件涉及2019年11月10日彌敦道和山東街一帶參與非法集結及在非法集結中使用蒙面物品罪。消防員陳瑞文在原审中罪脫，其後申請訟費。控方認為陳自招嫌疑，故提出反對，但原審法官批准陳的申請。作為上訴方的律政司代表昨日指，原本對陳的無罪判決提出「案件呈述」上訴，但現

團體：逾65%被捕長者有抑鬱風險

香港文匯報訊(記者 黃書蘭)香港人口持續老化，受老年化及精神健康衰退影響而引致的長者犯罪問題值得關注。香港善導會早前展開為期兩年的「耆望計劃」，為被捕或候審長者提供支援，昨日發布「被捕長者與精神健康」研究成果，發現七成半被捕長者在60歲後才首次違法，而每三名被捕長者中，就有兩名面對精神及認知問題，故建議特區政府推行日常化支援被捕長者的專隊服務、協助各持份者識別被捕長者特殊需要、建立線上線下資訊平台等。

香港善導會2020年推出為期兩年的「耆望計劃」，為被捕及候審長者提供個人與家庭輔導及支援，為懷疑有精神健康疾病或認知問題的長者

提供專業評估及服務轉介，2020年3月至2022年7月期間，合共為315宗個案提供法律及情緒支援。

善導會預防犯罪及健康教育服務高級經理王禮賢表示，在深入跟進的148宗個案中，七成半被捕長者60歲後才首次違法；每三名被捕長者中，就有兩名長者要同時面對司法程序和精神及認知問題的挑戰；超過六成五被捕長者分別面對患有抑鬱症或認知障礙的風險；超過六成七被捕長者面對社交孤立的風險。

研究又發現被捕長者及其家人面對司法程序時承受巨大壓力，亦沒有足夠資訊去應對司法程序及尋找有用的社區資源，其中七成半受訪者表示此前從未接受任何社會服務。

倡5建議支援被捕長者

王禮賢表示，香港善導會期望社署及社會各界增加資源協助被捕長者，並提出5項建議，包括日常化支援被捕長者的專隊服務、建立及優化全港警區與各區長者服務中心的協作機制、協助各持份者識別被捕長者特殊需要、建立線上線下同行者義工服務隊。

香港警務處新界南總區刑事部防止罪案辦公室主任、總督察楊蓉表示，「耆望計劃」能加強警務人員對被捕長者的了解，強化長者或隱患的防罪意識，而被捕長者獲轉介「耆望計劃」後，重犯率變低。